

项目编号：XSCG-PL2025014

平利县市监局 2025 年度第二批食品安全 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平利县市监局 2025 年度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PL2025014

项目名称：平利县市监局 2025 年度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市监局 2025 年度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食品安全 抽检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市监局 2025 年度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市监局 2025 年度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通过上一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正华商务酒店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正华商务酒店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到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新正街 136 号

联系方式：0915- 8421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镇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通过上一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装于 U 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6.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6.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通过上一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4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6.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 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本项目实施的；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的。

1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4 磋商过程

1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5 最后报价

16.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综合评分

16.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6.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
2	服务能力	20	CMA 证书检验项目覆盖率（5 分） CMA 证书能力附表覆盖本次检测项目 100%得 5 分， $95 \leq \text{覆盖率} < 100\%$ 得 3 分， $90 \leq \text{覆盖率} < 95\%$ 得 1 分，覆盖率 $< 90\%$ 不得分。
			试验场地（5 分） 具有专业的食品检验实验室，实验室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2500-3000 平方米（含）3 分，20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所有权证明文件）。
			检测设备（5 分） 配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或 GC-MS/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光谱仪（AAS）、原子荧光光谱仪（AFS），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紫外分光光度计（UV）得 5 分，缺失 1 种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p>运输及冷藏设备（5分）</p> <p>具有3台及以上专职采样运输车辆得2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具有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3	项目实施 方案	60	<p>总体方案（9分）</p> <p>针对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6-9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6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3分。</p>
			<p>工作方法及依据（6分）</p> <p>工作方法及依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标准得4-6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科学合理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p>
			<p>重难点分析（6分）</p> <p>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准确得4-6分；分析基本准确得2-4分；分析不准确得0-2分。</p>
			<p>人员配备（9分）</p> <p>参与本项目人员每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6分；每提供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当提供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超过3人时，超出人员按中级职称计分。</p>
			<p>项目进度计划（6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p> <p>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4-6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2 分。</p> <p>投诉受理机构（6分）</p> <p>投诉受理机构健全、投诉受理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 4-6 分；投诉受理机构基本健全、投诉受理服务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 2-4 分；投诉受理机构不健全、投诉受理服务人员配备不足得 0-2 分。</p> <p>应急方案（6分）</p> <p>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产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 4-6 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交底、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 4-6 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2 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10	2022 年 5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6.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7.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7.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7.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7.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7.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7.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19 条或第 20.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平利县市监局 2025 年度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 36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玉米赤霉烯酮	2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2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高粱米、小米、黑米、八宝米等杂粮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2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苯并芘	2		
				燕麦片、绿豆粉、黄豆粉、黑豆粉等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限燕麦片、豆粉类检测)	2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生切面、饺子皮、鲜面团)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发酵面制品(花卷、馒头、花色馒头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2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溶剂残留量	4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芘、乙基麦芽酚	2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芘、溶剂残留量	5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芘、溶剂残留量	3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牛油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	1
3	调味品	调味品	酱油	酿造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食醋	酿造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品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二氧化硫残留量	4
			香辛料调味油	辣椒油、花椒油、芥末油、胡椒油	酸价 / 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4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八角、桂皮、孜然、茴香、十三香、五香粉等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4
		固体复合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其他固体复合调味料	蒸肉粉、烧烤腌料、排骨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罂粟碱	4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泥（酱）	花生酱、芝麻酱	酸价 / 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花生制品检测）	2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辣椒酱	辣椒酱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	蚝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4
		食用盐	食用盐	食用盐	氯化钠、碘（以 I 计）、亚铁氰化钾 / 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化根计）	4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速冻）	牛排、黑椒牛柳、奥尔良鸡翅、鱼香肉丝、宫保鸡丁等	氯霉素、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腌腊肉制品	传统火腿、咸肉、腊肉、香（腊）肠、腌腊禽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胭脂红、总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	2
		熟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蛋白质	2
				调制乳	三聚氰胺、蛋白质	2
				发酵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	2
			乳粉	婴幼儿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镍、亚硝酸盐、硝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亚硝酸盐、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4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菌落总数	2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4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主食类、其他类别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4

9	罐头	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红烧猪肉罐头、午餐肉罐头、肉酱罐头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2
			水产动物类罐头	豉鲮鱼罐头、凤尾鱼罐头、鲍鱼罐头、蚝罐头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	2
			水果类罐头	糖水桔子罐头、糖水黄桃罐头、果酱罐头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商业无菌	2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等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水饺、速冻汤圆、速冻元宵、速冻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2
				速冻手抓饼、速冻油条、速冻包子、速冻花卷、速冻馒头、速冻南瓜饼、速冻八宝饭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2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薯类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魔芋制品	即食性魔芋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13	糖果制品	糖果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4
		果冻	果冻	果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茶叶	铅、乙酰甲胺磷、联苯菊脂、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	4
1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1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和果丹类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2
			水果干制品	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17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面包	面包		
			粽子	新鲜类粽子、速冻类粽子、真空包装类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2
			月饼	月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18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2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19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氯霉素、菌落总数、呋喃西林代谢物、甲硝唑	2
20	酒类	啤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2
21	食糖	白砂糖	白砂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	2
22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凉皮类（自制）：凉皮、面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视产品颜色检验两项）	2
				其他饮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自制辣椒油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2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8		
2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	2
				牛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克伦特罗、呋喃西林代谢物	2
				羊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1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多西环素	1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节噻、恩诺沙星、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啉虫脒、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6

					菊酯				
				葱	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三唑磷、乙酰甲胺磷、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2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	2			
			瓜类蔬菜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腐霉利、乐果	6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啉虫脒、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灭蝇胺	2			
				菠菜	毒死蜱、腐霉利、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	2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啉虫脒、敌敌畏、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2			
				大白菜	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氧乐果	4			
				油麦菜	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4			
			2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噻虫胺、氧乐果、吡虫啉、甲拌磷	6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镉(以 Cd 计)	3
						茄果类蔬菜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	6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				4			
	菜豆(四季豆、豆王、豆角等)	灭蝇胺、乙酰甲胺磷、毒死蜱、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				4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				6			
	萝卜	毒死蜱、敌敌畏、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6			
	山药	铅(以 Pb 计)、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4			
	胡萝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虫腈				6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4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	6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氯霉素、甲氧苄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
				淡水虾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孔雀石绿	2
			其他水产品	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	1
23	食用农产品	水果	热带水果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甲拌磷	7
				芒果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2
				荔枝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	1
				杨梅	脱氢乙酸及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敌敌畏	1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3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甲胺磷、氧乐果、联苯菊酯	3
				桑葚	脱氢乙酸及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	3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	2
				梨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敌敌畏	2
			核果类水果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氧乐果、溴氰菊酯	3
				枣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	3
24	本地食品生产企业网售食品			根据实际抽检项目进行检测		18
合计						360

二、技术要求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承担的计划内抽检工作任务，对抽查到的食品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被抽查产品包装上明示的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检测汇总表(汇总表应详细准确，并按检测品种做好分类)和分析报告。

2.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对接收的样品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抽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管。

3.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负责所有检验品货物的运输(完成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4. 承担抽样任务时,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 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

5. 承担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及时录入、上传工作，定期开展检测数据质量自查工作，确保监督抽检数据质量，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对检测结果的复检和异议的处置工作。

6.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等情况下，优先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7. 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 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并可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议。

8. 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 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9. 检验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10. 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

11. 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结果和相关信息,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2.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检测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抽检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

13. 委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内容可包括:

(1) 核查承检机构用于承担食品安全抽检, 检测检验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

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2) 核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

(3) 抽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的原始记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4) 必要时, 采用盲样测试或留样复测等方式考核承检机构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5) 核查相关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6) 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 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7) 检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8) 与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14. 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承担检验检测工作任务：

(1)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2) 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 或利用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3) 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抽检检测单位馈赠的；

(5) 擅自将抽检检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检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6)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15. 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方视情节严重程度, 应当暂停或终止承担抽检检测工作任务：

(1) 不能持续满足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2) 漏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3) 检验工作出现差错或者一年内监督抽检复检结论发生变化的记录超过 2 次以上的；

(4) 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 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5) 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6) 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7)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金额：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4. 验收：

(1)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由采购人和技术人员（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须以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文本及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等为依据，采购人的行政监督部门对验收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2) 履约验收内容：具体以采购文件及合同签订为准。

(3)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

(4) 成果验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乙方应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

5.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二)合同总价: 包含采样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 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质量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平利县)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月 至 2025 年 月止。

(三)服务内容: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总批次为 360 批次。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

(一)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四条 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承担的 plan 内抽检工作任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汇总表(汇总表应详细准确,并按检测品种做好分类)和分析报告。

(2)乙方收到检品后最长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内出结果(特殊检测周期的除外),7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等情况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3)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对检测结果的复检和异议的处置工作。

(5)乙方负责所有检验品货物的运输(完成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6)乙方须承担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及时录入、上传工作,并定期开展检测数据质量自查工作,确保监督抽检数据质量。

(7)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8)乙方应配合甲方贯彻好《反食品浪费法》,认真做好食品监督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再利用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报告真实有效,若出具虚假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PL2025014

平利县市监局 2025 年度第二批食品安全 抽检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PL202501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平利县市监局 2025 年度第二批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通过上一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 5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